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

毛磊:本院受理原告王俊与被告毛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须知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、请求被告归还原告欠款20000元及利息862.03元。(利息自2025年4月2日起算,暂计至2025年6月16日);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举证期限为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